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6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和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以实际出资金额认购专业机构设立的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拟通过沪港通在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A股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资认购专业机构设立的信托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5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574,239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98,235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11日-2023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04,513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2日-2023年7月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7月2日至2022年9月30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均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8年9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9月8日起至2018年9月17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2018年10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0月15日为授予日，向3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920,470份，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4.2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股票期权最终授予登记数量为7,834,395份，激励对象296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84.22元/份。

（三）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0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故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4.22元/份调整为83.7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5月13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42,69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2020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故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3.72元/份调整为82.9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5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01,12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4、2021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故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2.92元/份调整为82.47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7月6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名激励对象及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5,69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5、2022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3月30日，公司完成对所述3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78,69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6、2022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6日，公司完成对所述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5,52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7、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故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2.47元/份调整为82.2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657,43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8、2022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4,28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四）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1、2020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2%，28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02,851份，行权有效期自2020年5月23日起至2021年5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0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截至2021年5月22日，本激励计划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602,559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9.98%。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92份，已于2021年7月6日完成注销。

2、2021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4%，2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88,530份，行权有效期为自2021年5月23日起至2022年5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7月16日至2022年5月22日。截至2022年5月22日，本激励计划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031,094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9.98%。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57,436份，已于2022年8月19日完成注销。

3、2022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6%，2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74,239份，行权有效期为自2022年5月23日起至2023年5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5月23日至2023年5月22日。

（五）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2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王丽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3,000	0	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31人）		1,561,239	0	0	0
合计		1,574,239	0	0	0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32人，截至2022年9月30日，共0人参与行权。

二、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9年4月13日至2019年4月22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2019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23,415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05.3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最终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23,516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05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05.33元/份。

（三）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0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故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5.33元/份调整为104.8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5月13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2名激励对象及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205,14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2020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故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4.83元/份调整为104.0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5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9,53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4、2021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故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4.03元/份调整为103.58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7月6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名激励对象及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11,789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5、2022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3月30日，公司完成对所述2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10,22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6、2022年6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6月23日，公司完成对所述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18,638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7、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故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3.58元/份调整为103.36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373,537份的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8、2022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5,249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四）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历次行权情况

1、2020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2%，94名激励对象第一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42,951份，行权有效期自2020年6月20日起至2021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0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19日。截至2021年6月19日，本激励计划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42,862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9.98%。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9份，已于2021年7月6日完成注销。

2、2021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4%，89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65,891份，行权有效期自2021年6月20日起至2022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7月16日至2022年6月19日。截至2022年6月19日，本激励计划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92,354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9.82%。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73,537份，已于2022年8月19日完成注销。

3、2022年6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6%，56名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98,235份，行权有效期自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3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11日至2023年6月19日。

（五）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2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98,235	0	0	0
合计（56人）		298,235	0	0	0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6人，截至2022年9月30日，共0人参与行权。

三、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5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5月7日起至2021年5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二）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2021年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5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6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495,499份，行权价格为119.2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4,431,150份，授予人数为1,123人。

（三）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2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3月30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8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51,30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2022年6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故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9.29元/份调整为118.84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6月23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11名激励对象及826名因公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95,96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故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8.84元/份调整为118.6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2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2,70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四）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行权情况

2022年6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17.6%，826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04,513份，行权有效期自2022年7月2日起至2023年7月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1日。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2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胡煜华	总裁	43,768	0	0	0
HOUXUELI（侯学理）	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6,640	0	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24人）		554,105	0	0	0
合计（826人）		604,513	0	0	0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826人，截至2022年9月30日，共0人参与行权。

四、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022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0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200	0	81,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993,141	0	457,993,141
总计	458,074,341	0	458,074,341

注：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为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详见公司2022年9月1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五、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2年9月30日，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0股，共募集资金0元。

六、第三季度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股票期权第三季度行权后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2-059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一盛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相关手续，本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一盛投资	否	108,500,000	15.90%	1.25%	否	否	2022年9月30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合计	——	108,500,000	15.90%	1.25%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一盛投资	682,201,864	7.86%	232,430,000	340,930,000	49.97%	3.93%	0	0.00%	0	0.00%
佳卓集团	29,816,201	0.34%	29,816,201	29,816,201	100.00%	0.34%	0	0.00%	0	0.00%
香港方盛	5,250,000	0.06%	5,250,000	5,250,000	100.00%	0.06%	0	0.00%	0	0.00%
上海鸿盛	28,000,000	0.32%	28,000,000	28,000,000	100.00%	0.32%	0	0.00%	0	0.00%
香港诚一盛	193,757,462	2.23%	193,757,462	193,757,462	100.00%	2.23%	0	0.00%	0	0.00%
詹纯新	10,929,076	0.13%	0	0	0.00%	0.00%	0	0.00%	8,196,807	75.00%
合计	949,954,603	10.95%	489,253,663	597,753,663	62.92%	6.89%	0	0.00%	8,196,807	2.33%

注：以上，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简称"佳卓集团"，方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方盛"、上海鸿盛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鸿盛"，诚一盛（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诚一盛"；各比例加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皆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和一盛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5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有关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世纪公司	是	3,000,000	1.20%	0.33%	2022-5-23	2022-9-3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4,000,000	1.60%	0.45%	2020-12-18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世纪公司	250,000,000	27.90%	243,000,000	97.20%	27.12%	0	0%	0	0%
朱凤廉	132,110,504	14.74%	131,940,000	99.87%	14.73%	0	0%	0	0%
杨志茂	66,300,000	7.40%	66,300,000	100.00%	7.40%	0	0%	0	0%
合计	448,410,504	50.05%	441,240,000	98.40%	49.25%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2-032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3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煤炭》、《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电力》要求，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2年1-3季度煤炭、电力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煤炭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22年1-9月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原煤产量	万吨	1,662.65	1,467.53	13.30
商品煤产量	万吨	1,357.29	1,259.42	7.77
商品煤销量	万吨	1,316.68	1,260.77	4.43
其中：对外销量	万吨	963.38	1,000.42	-3.70
煤炭主营销售收入	万元	736,154.53	706,393.86	4.21
其中：对外销售收入	万元	537,020.13	556,342.55	-3.47
煤炭主营销售成本	万元	432,476.09	362,803.95	19.20
煤炭销售毛利	万元	303,678.44	343,589.91	-11.62

二、电力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22年1-9月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发电量	亿千瓦时	81.80	80.59	1.50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77.34	76.36	1.28
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	元/千瓦时	0.4080	0.3284	24.24

公司电力业务全部在安徽地区，全部为火电。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调整后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范力（主任委员）、朱剑、马晓、沈光俊、陈忠阳、李心丹；

2、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李心丹（主任委员）、尹晨、陈忠阳、朱剑、郑刚；

3、审计委员会：权小锋（主任委员）、尹晨、李心丹、马晓、朱建根；

4、风险控制委员会：陈忠阳（主任委员）、尹晨、权小锋、郑刚、孙中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3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2武商SCP003，债券代码：012282264）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2武商SCP003

4.债券代码：012282264

5.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6.起息日：2022年6月28日

7.发行期限：104天

8.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25%

9.兑付日：2022年10月10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莹

联系电话：027-85714165

2.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美岑

联系电话：027-83324178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14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了"'十四五'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JG2022-14868）"的中标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中标的公告》。

该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成员方）、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牵头方）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水工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十四五"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合同金额暂定361,194,400元，其中，勘察设计费26,794,800元，施工费等其他费用334,399,600元。工期36个月。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司负责施工采购等任务，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勘察设计及总承包管理等任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水工建设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冠斌。

3.注册资本：2,003.4万元。

4.主营业务：水利电力、房屋建筑工程，公路、桥梁、打桩、挖桩及其它基础工程。

5.注册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迎宾路100号大院。

（二）公司与该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最近三年，公司未承接广东水工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工程。

（四）该业主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权利义务：

1.发包人（广东水工建设有限公司）：遵守法律、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提供施工场地、办理证件和批件、支付合同价款、组织竣工验收等。

2.承包人（联合体）：遵守法律；依法纳税；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为他人提供方便；工程的维护和照管等。

（二）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加固改造渠道21条，改造渠道长度共113.69km，拆除重建或加固水闸、渡槽、涵管等各类渠系建筑物共869座。

（三）合同金额暂定361,194,400元，其中，勘察设计费26,794,800元，施工费等其他费用334,399,600元。

（四）定价依据：工程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五）施工工期：36个月。

（六）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七）主要违约责任：

1.发包人（广东水工建设有限公司）违约导致付款延误、工程停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联合体）违约导致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八）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该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22年及未来2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十四五"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14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河源江东新区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临江镇）EPC总承包合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公司"）、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工业江西总院"）及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设计院"）组成联合体（其中，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其他为联合体成员方）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临江镇人民政府签订《河源江东新区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临江镇）EPC总承包项目合同》，本项目实施区域为广东省河源市东新区临江镇20个自然村，拟建污水管网、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处理站等附属配套工程。合同价格为31,566,177.12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1,038,201.32元，工程设计费335,212.57元，工程勘察费192,763.23元。

根据《联合体施工分工协议》，公司负责桂林村塘寮自然村等15个村的施工，建安费为22,136,880.58元，约占项目总建安费的70%。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根据《联合体施工分工协议》，广投公司负责与发包人结算工程款，公司负责对自己完成的施工部分与广投公司结算工程款。因此，公司将与广投公司发生工程结算交易。

由于广投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与广投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包含于该预计范围。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四）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住所：河源市江东新区东环路河源江东新区管委会二号楼206-1号。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河源市源城区时代国际中心8楼804、805号。

4.法定代表人：杨包旺。

5.注册资本：10,100万元。

6.主营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等。

7.股东：建工集团、河源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交投公司"）、河源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交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广投公司成立于2021年2月19日，是由建工集团与河源交投公司、河源交通集团合资发起。注册资本10,100万元，建工集团出资5,555万元，占股55%，河源交投公司出资3,535万元，占股35%，河源交通集团出资1,010万元，占股10%。

目前已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年，公司与建工集团签订协议，受托经营管理广投公司，负责广投公司的经营管理。委托经营管理费按比例计提，期限为三年。详见2021年6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受托经营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2.广投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58.3358	3,787.0406
净资产	3,937.1413	3,783.8838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62.8586	-153.2575

（三）关联关系：广投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与广投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广投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区域为临江镇20个自然村，拟建污水管网、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处理站等附属配套工程。计划施工总工期60日历天。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协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财政部门审定的总承包合同价格清单、总承包合同和标前协议有关条款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河源江东新区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临江镇）EPC总承包。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实施区域为临江镇20个自然村，拟建污水管网、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处理站等附属配套工程。

（三）合同价格：31,566,177.12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1,038,201.32元，工程设计费335,212.57元，工程勘察费192,763.23元。

公司负责桂林村塘寮自然村等15个村的施工，建安费为22,136,880.58元，约占项目总建安费的70%。

（四）工期60日历天。

（五）支付方式：工程进度款按施工进度支付。

（六）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承接该工程施工项目是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承建该项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八、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527,068,519.39元（以前年度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在本年度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金额；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九、备查文件

（一）《河源江东新区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临江镇）EPC总承包项目合同》；

（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2-43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工程"）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邮件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汽工程中标《2022年奇瑞股份超一厂焊装二期下部车身项目》。现将本次中标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2022年奇瑞股份超一厂焊装二期下部车身项目

招标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发舱二/三级线、后地板二级/三级线等所有硬件、软件所有设备，包括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培训等。

中标金额：人民币11,998万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提升公司焊装业务在汽车工程行业的市场影响力。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汽工程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2-56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5月16日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341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融注册。公司本次超短融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择机开展超短融的发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